

NEWSLETTER

June 2024

国际仲裁团队

CONTACT

Partner
韓尚勳T: +82.2.772.4309
E: sanghoon.han@leeko.comPartner
Saemee KIMT: +82.2.772.5902
E: saemee.kim@leeko.comSenior Foreign Attorney
卢光T: +82.2.6386.7982
E: guang.lu@leeko.comForeign Attorney
权贤姬T: +86.10.8478.5377
E: xianji.quan@leeko.com

关于韩国仲裁裁决执行的最近判例动向

2016年修订的韩国「仲裁法」将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从“判决程序”变更为“决定程序”。相较于需要进行相关辩论的判决程序，原则上决定程序将经过简化的审理等程序，因此，期待本次修订能够提高仲裁制度的效率。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反对仲裁裁决执行的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很多会主张「仲裁法」项下的执行拒绝事由或仲裁裁决执行不能事由等，因此很多人认为，仲裁执行程序需要维持与判决程序同等水平的审理程序；而为了体现该等意见的必要性，修订后的「仲裁法」在决定执行仲裁裁决以决定为依据的同时，也规定了如果有当事人提出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申请，则应组织开庭辩论或双方当事人均可参与的开庭询问。此外，「仲裁法」也规定应在决定中记载其理由，保留可以提出申诉的机会(韩国「仲裁法」第37条)。

本文中，将对与仲裁裁决执行程序相关的韩国法院的最近判例进行分析，并介绍在仲裁裁决执行过程中律师需要注意的事项。

1. 仲裁裁决执行决定申请程序中的律师费计算方式

韩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计入诉讼费用的律师费应在当事人按照委托合同支付或应支付的律师费范围内，以各审级为单位，以诉讼标的的价值为基础决定。此处的诉讼标的的价值为“诉价”，根据韩国「民事诉讼法」或最高法院规则决定。

但是，与「仲裁法」将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从“判决”变更为“决定”有所不同，民事诉讼等费用规则仅规定申请“仲裁裁决执行判决”程序时的诉价计算方法，对“仲裁裁决执行决定”时的诉价计算方法未作任何规定。

对此，韩国最高法院认为“从「仲裁法」的修订宗旨和目的、规定体系和内容等看，对仲裁裁决申请执行的案件也可以类推适用费用规则第16条第1项(Ka)目，以仲裁裁决中认定的权利价额的1/2为基准计算诉价，据此计算出计入诉讼费用的律师费”，以此消除了仲裁裁决执行申请案件中诉价计算方法的不确定性(韩国最高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宣告的2020Ma7667决定)。

该决定中，韩国最高法院指出(1)执行判决或执行决定均旨在赋予仲裁裁决执行力，当事人在请求执行的申请中取得胜诉时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与请求执行判决诉讼中胜诉时的相同；(2)关于仲裁裁决执行的审查标准及询问程序，在修订前后并无很大差异；(3)不能仅凭申请仲裁裁决执行时应缴纳定额费用的情况，而认

定在执行申请案件中无法计算出诉价或者不得将律师费计入诉讼费用。

该决定进而认为，如果当事人一方所支付的律师费中，包含除执行申请案件之外另行提起仲裁裁决撤销案件的费用，则律师应按两个案件的全部诉价中执行申请案件的诉价所占比例按份计算较为妥当。

该决定在消除因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诉讼费用及律师费计算相关立法空白引起的不确定性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特别是，在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可以预测出将来通过诉讼费用金额确定程序能够确定的律师费，并且可以计算出同时进行执行申请案件和撤销案件时各个案件的诉价。

2. 请求仲裁裁决撤销程序和请求执行程序之间的关系

修订后的韩国「仲裁法」第36条第4款规定，“韩国法院对该仲裁裁决所作出的承认或执行决定生效后，不得提起仲裁裁决撤销之诉”。该规定的目的在于，因「仲裁法」项下的仲裁裁决撤销事由与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拒绝事由大体相似，所以试图维护诉讼的经济性，防止两个程序中就同一争议点出现相互矛盾或抵触的结果。

对此，最近首尔高等法院在仲裁裁决撤销诉讼案件中通过裁量判断撤销诉讼的合法性时认为，原告在被告知该案件的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许可决定之后，未立即提起上诉，导致该决定已生效，此时再对该仲裁裁决的撤销之诉于法不合(首尔高等法院2022年9月1日宣告的2021Na2049117判决¹⁾)。

特别是，在过去的判例中也出现过考虑到上述立法宗旨，在仲裁裁决的承认及执行决定已生效时，此后提起的仲裁裁决撤销之诉并不合法；且仲裁裁决撤销之诉在诉价执行决定申请之前被提起，此时即使在执行决定生效前法院还在审理也并无二致(韩国最高法院2000年6月23日宣告的98Da55192判决)。

但是，如果是对被撤销的仲裁裁决提起期限承认或执行申请时，法院则是可以拒绝的。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或执行是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进行的(韩国「仲裁法」第39条第1款)，而纽约公约第5条规定，即便存在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拒绝事由，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也“可能被拒绝”。即，即便仲裁裁决中存在承认和执行拒绝事由，法院也无需“必须”拒绝该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因此，如果对仲裁裁决的执行程序和仲裁裁决撤销诉讼均有可能进行，则有必要考虑其时机或先后顺序等，审慎分析该程序的结果可能会对另一程序产生的影响等，慎重地制定战略。

3. 执行仲裁裁决所需仲裁裁决的适用与解释

韩国「仲裁法」规定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而言，具有同法院的生效判决相同的效力(韩国「仲裁法」第35条)，但是，仲裁裁决本身并不具备执行力，必须有生效的执行决定，才能执行。

对此，法院认为，如果已具备仲裁裁决承认要件，则仅需对仲裁裁决赋予执行力，且原则上不能对仲裁裁决进行补充或变更。但是，如果仲裁裁决的正文内容和范围不明确，法院可以通过对仲裁裁决正文和理由进行解释，以明确正文内容。但是，即便是在该等情况下，也不允许通过引用新证据或对仲裁对象进行重审，补充或变更仲裁裁决的正文(首尔高等法院2014年1月17日宣告的2013Na13506判决)。

最近的判例就仲裁裁决的解释方法，同样也采用了类似的观点。判例中，当事人将外文仲裁裁决直译为韩文后，向法院请求执行，法院认为，因仲裁裁决中所作

出的金钱支付命令的形式及记载方式与韩国判决的正文形式或记载方式有所不同，如果直接按照翻译后的金钱支付命令执行，被申请人需要承担与仲裁裁决项下支付责任形态不同的责任。对此，法院认为“以本案仲裁裁决及更正决定，以及以该决定作为执行权来源实施执行程序的执行机关应参考本决定的理由，理解本案仲裁裁决的真正意义，以实施执行程序”(首尔高等法院2023年5月18日的2022Ra20034决定²)。

虽然“仲裁裁决的真正意义”是由具体案件的事实关系和仲裁裁决的原文决定的，但是，该判决确认了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具体执行方法及解释的作用，从这一角度意义重大。特别是，为保障仲裁裁决的有效执行，开启了法院可以介入的路径，体现出了韩国法院更为积极地采取“仲裁亲和”的立场，对采用仲裁方式的当事人而言是一种鼓舞。

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就包括国际仲裁在内的各种国际纠纷案件以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性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在纠纷开始阶段到执行等阶段为止的全过程中制定最佳战略并全力应对。如果需要国际纠纷相关法律服务，请随时联系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的承办律师，我们将为您提供符合纠纷种类及相关阶段的最佳的法律服务。

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就包括国际仲裁在内的各种国际纠纷案件以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性为基础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在纠纷开始阶段到执行等阶段为止的全过程中制定最佳战略并全力应对。如果需要国际纠纷相关法律服务，请随时联系韩国广场律师事务所国际仲裁团队的承办律师，我们将为您提供符合纠纷种类及相关阶段的最佳的法律服务。

- 1 韩国最高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宣告2022Da276109判决予以确定。
- 2 韩国最高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2023Ma6248决定予以确定。

本期「法务时讯」仅以提供一般信息为目的，并非广场律师事务所的观点或者法律意见，如果不希望收到广场律师事务所发送的「法务时讯」，请点击[拒绝接收](#)。

[阅读更多新闻稿](#)

Lee
&KO

Seoul, Korea | PanGyo, Korea | Beijing, China |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 Hanoi, Vietnam
+82.2.772.4000 | mail@leeko.com | www.leeko.com